

《普通交易者参与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 业务适当性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及《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衍生品办法》）相关规定，促进衍生品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功能，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起草了《普通交易者参与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当性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指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衍生品办法》进一步强调支持衍生品市场稳步发展，发挥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由于衍生品市场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具有高杠杆、高波动的风险特征，为加强交易者保护，《衍生品办法》第十七条要求交易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同时，兼顾实体企业真实合理的风险管理需求，《衍生品办法》也为无法满足专业交易者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即普通交易者）预留了制度空间，明确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全部专业交易者标准。

《衍生品办法》发布前，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依据协会《期

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开展业务，关于交易者适当性，协会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与自然人开展衍生品交易，并根据标的类型对交易者实施分级管理。其中，权益、利率、外汇等非商品类衍生品的交易者应当符合专业交易者标准，而基于中小微企业套期保值需求的考虑，未对商品类衍生品的交易者作上述要求。《衍生品办法》实施后，除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交易者外，其他交易者均需满足专业交易者标准。前期，协会向部分风险管理公司进行了调研，据测算，期货行业衍生品交易者中，无法满足专业交易者标准且有套期保值需求的实体产业客户占比将近四成。

为配套《衍生品办法》，落实对从事套期保值活动的交易者豁免专业交易者标准的相关规定，畅通实体企业风险管理渠道，协会结合期货行业服务实体企业套期保值的实践经验，制定了本《指引》。

二、起草原则

本《指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充分发挥衍生品市场的功能性。**实体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面临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特定风险，衍生品是其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指引》立足实体企业真实的套期保值需求，依据《衍生品办法》有关规定，适度放宽中小微企业参与衍生品市场的准入标准，明确了普通交易者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具体路径和管理要求，引导实体企业合理利用衍生品市场管理生产经营风险，

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稳定性。二是**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对于普通交易者，从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交易结构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申请流程与材料，强调交易者诚信义务；对于期货公司，从适当性审核、持续管理、异常处置、复核回访等环节明确其对交易者的管理职责，压实期货公司主体责任。同时，明确自律处罚机制，从严防范虚假套保、过度投机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衍生品市场平稳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三、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四条，按照总则、准入管理、持续管理、自律管理的框架，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构建期货公司与普通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一）界定适用范围，明确交易者基本要求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期货公司与普通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聚焦普通交易者的准入审核和持续管理，不适用于专业交易者。二是明确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基本要求，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实际经营活动或相关的投融资需求为基础，交易品种、规模及结构应当与其实际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水平、需管理的风险特征相匹配，并与其衍生品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经济实力相适应，从准入端防范投机交易行为。

（二）规范申请流程，实施交易者分级管理

一是规范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申请流程，应向期货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申请表、证明经营资质及规模的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方案等其他必要材料，对交易品种与经营品种不一致的还应当作出合理说明。二是强调交易者的诚信义务，强化期货公司适当性管理与材料审核要求，期货公司不得与材料不实、信息不全的普通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三是实施分级管理安排，对于参与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交易者，可豁免专业交易者全部标准，重点以交易行为与风险管理需求相匹配作为实质性审核依据，切实惠及中小微实体企业的真实套期保值需求；对于参与利率、外汇类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交易者，考虑相关标的受宏观政策、跨境市场影响更强、风险复杂度更高的特征，保留专业交易者净资产、金融资产相关适当性标准，仅豁免投资经历要求，以满足部分企业通过新设子公司对债券发行、跨境贸易等场景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

（三）强化持续监测，落实常态化管理要求

一是要求期货公司根据普通交易者的购销合同、现货库存、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风险管理需求与其开展交易，并对衍生品交易存续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做好持续动态监测。二是要求期货公司对交易者假借套期保值名义开展投机交易、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三是要求期货公司至少每半年对普通交易者回访，每年进行复核，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和材料，动态掌握交易者经营情况与套期保值需求变化情况。通过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督促期

货公司引导普通交易者合法合规参与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四）明确自律处罚，做好配套实施安排

《指引》明确了自律处罚机制，对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按规定移交有权机关处理。此外，《衍生品办法》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将于 11 月 16 日正式实施，本《指引》作为配套自律规则将同步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指引》相关规定的普通交易者新增交易，存续交易到期终止。期货公司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或取得资格后完成业务调整前，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参照本《指引》执行。